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湘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277,013,684.64	6,015,818,444.74	5,871,126,956.71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2,701,591.22	3,883,114,158.43	3,770,137,301.06	2.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70,119,484.20	1,967,971,610.22	1,961,223,588.87	15.35
利润总额	187,633,481.70	162,832,959.06	166,685,449.72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27,503.24	144,810,535.77	147,732,237.82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244,920.34	134,983,455.67	134,983,455.67	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8,151.51	-186,954,579.76	-191,794,912.03	11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3.86	3.93	增加 0.4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56	0.3631	0.3705	1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56	0.3631	0.3705	17.2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4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4	193,969,263	0	无	0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15.86	63,260,43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98	7,892,018	0	无	0
漆玲玲	境内自然人	1.32	5,268,8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2	4,062,652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4	3,341,793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6组合	未知	0.67	2,682,24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0	1,6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7	1,491,542	0	无	0
UBS AG	未知	0.37	1,466,99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漆玲玲为一致行动人。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所作出的调整,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查意见》。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调整。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 2026 年上半年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将 2026 年向艾华新动力购买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作出调整,预计金额较调整前增加 7,000.00 万元,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6年1-7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6 年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注 1	150,000,000.00	115,021,069.23	70,000,000.00	220,000,0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小计	150,000,000.00	115,021,069.23	70,000,000.00	220,000,0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 (苏州) 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2 日,艾华新动力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艾华新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2026 年 12 月 22 日前公司仍与艾华新动力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 102 号 B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202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公司持股 100%,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华新动力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2 日,艾华新动力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艾华新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2026 年 12 月 22 日前,公司仍与艾华新动力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艾华新动力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艾华新动力进行的购买产品的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艾华新动力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 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做出的,相关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 年半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以实施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10,390,286.49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	60190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岩	谢剑伟
电话	0731-85832367	0731-85832250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电子信箱	pub@founderscs.com	pub@foundersc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1,766,671,762.08	272,573,639,769.31	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91,320,941.28	50,793,165,821.82	3.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40,596,869.45	5,663,062,267.68	29.62
利润总额	3,872,545,797.35	2,726,736,811.09	4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7,339,533.61	2,383,741,148.14	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5,050,366.28	2,363,108,098.04	2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110,212.48	3,015,962,197.11	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4.84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9	2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9	24.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3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1	2,363,237,014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13.24	1,089,704,789	0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0	593,050,000	0	无	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	197,556,99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19	180,323,41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3	126,266,313	0	无	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84,255,394	0	质押	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8	80,992,09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国有法人	0.87	71,403,600	0	无	0
沈丹枫	境内自然人	0.64	52,852,52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 1.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多个香港结算参与者,即券商或托管银行(适用于香港 / 沪股通 / 深股通证券)经香港结算的账户代其持有香港 / 沪股通 / 深股通证券。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 / 沪股通 / 深股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此等投资者有否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质押、标记、冻结或转融通等安排的资料。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方正 G4	115910	2023-09-08	2026-09-11	5	3.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3方正 G5	240081	2023-10-20	2026-10-23	30	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4方正 G4	241029	2024-05-22	2027-05-23	15	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4方正 G5	242000	2024-11-20	2027-11-21	20	2.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4方正 G6	242131	2024-12-11	2027-12-12	20	2.0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方正 G1	242310	2025-01-15	2028-01-16	20	1.9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方正 G2	242417	2025-02-19	2028-02-20	15	2.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方正 G3	242639	2025-04-03	2027-04-07	30	2.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5方正 G4	243013	2025-05-23	2028-05-26	20	1.9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方正 K1	243298	2025-07-09	2028-07-10	5	1.7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5方正 G5	243572	2025-08-14	2027-08-15	30	1.9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5方正 G6	243825	2025-09-17	2027-09-18	30	1.9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5方正 G7	244320	2025-11-26	2028-11-27	20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方正 S1	244392	2025-12-10	2026-12-11	25	1.7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25方正 G8	244456	2025-12-19	2027-12-22	25	1.9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方正 G1	244542	2026-01-14	2029-01-15	20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6方正 S1	244626	2026-02-05	2027-02-06	25	1.7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6方正 G2	244884	2026-03-18	2028-03-19	30	1.7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6方正 G3	245041	2026-04-10	2029-04-13	30	1.8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6方正 G4	245124	2026-04-22	2028-04-23	20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6方正 G5	245210	2026-05-15	2028-05-18	22	1.6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6方正 G6	245211	2026-05-15	2029-05-18	28	1.7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6方正 G7	245448	2026-06-12	2028-06-15	24	1.6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6方正 G8	245449	2026-06-12	2029-06-15	24	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26方正 G9	245663	2026-07-15	2028-07-16	28	1.6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6方正 10	245664	2026-07-15	2029-07-16	29	1.7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6.69	73.51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25	3.3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 12 名(姜志军先生、李岩先生、张忠民女士、李钧先生、张军先生现场参会,其他董事视频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

《2026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资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012,414,681.50 元(未经审计,下同)。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即 100%为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232,101,3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10,390,286.49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 2026 年年中分红事项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每股收益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 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周四)13:00-17:00,与投资者远程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周四)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蔡金勇先生、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财务总监魏洁女士(以实际出席情况为准)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周三)12: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stock@tasly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张成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成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职后,张成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子公司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成龙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 8 月 28 日	2027年 4 月 7 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子公司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成龙先生辞去职工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成龙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同意《关于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分批次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增资额度内决定投入的时期和金额、办理出资有关事宜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